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质量检测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及甲方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由乙方对 7.16 灾后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进行质量检测。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检测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7.16 灾后农村公路桥梁共计 56 座，桥梁检测清单见表 1-1。

服务内容：对项目清单内所有桥梁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开展技术状况评定。

表 1-1 7.16 灾后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桥梁检测清单

序号	桥梁代码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备注
1	X245610330L0010	沿留路	银河桥	
2	X245610330L0020	沿留路	倒贴金 1 桥	
3	X245610330L0030	沿留路	倒贴金 2 桥	
4	X246610330L0020	核桃坪路	核桃坝桥	
5	X246610330L0010	核桃坪路	孔棺桥	
6	X250610330L0050	连陕路	杨家河 1 桥	
7	X250610330L0060	连陕路	杨家河 2 桥	
8	X250610330L0070	连陕路	长坪一桥	
9	X250610330L0080	连陕路	长坪 2 桥	
10	X250610330L0090	连陕路	长坪 3 桥	
11	X250610330L0100	连陕路	长坪 4 桥	
12	X251610330L0020	红唐双路	红花沟 1 桥	
13	X251610330L0030	红唐双路	隘口桥	
14	X251610330L0040	红唐双路	三岔河桥	
15	X251610330L0050	红唐双路	向阳桥	



序号	桥梁代码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备注
16	X251610330L0060	红唐双路	潘家湾桥	
17	X251610330L0070	红唐双路	罗汉寺桥	
18	X251610330L0080	红唐双路	胜利大桥	
19	X251610330L0090	红唐双路	嘉陵江 2 桥	
20	Y230610330L0010	秦岩路	沙坝桥	
21	Y230610330L0020	秦岩路	刘家沟桥	
22	Y231610330L0010	沙油路	麻峪河桥	
23	Y231610330L0020	沙油路	麻峪河一桥	
24	Y231610330L0030	沙油路	麻峪河二桥	
25	Y235610330L0010	老河路	老场桥	
26	Y235610330L0020	老河路	陈家岔桥	
27	Y235610330L0030	老河路	河北桥	
28	Y271610330L0010	曹唐路	曹家庄桥	
29	Y291610330L0010	油田路	田坝子桥	
30	Y326610330L0010	酒茨路	酒莫沟桥	
31	Y326610330L0020	酒茨路	谷家庄 1 号桥	
32	Y326610330L0030	酒茨路	谷家庄 2 号桥	
33	Y326610330L0040	酒茨路	谷家庄 3 号桥	
34	Y327610330L0010	三留路	三官殿一桥	
35	Y327610330L0020	三留路	三官殿二桥	
36	Y327610330L0030	三留路	两河口桥	
37	Y327610330L0040	三留路	三岔桥	
38	Y329610330L0010	河孔路	二里河桥	
39	C206610330L0010	宽滩村-长滩坝村	长滩坝桥	
40	C232610330L0010	212 省道-红唐双路	红花铺一桥	
41	C232610330L0020	212 省道-红唐双路	红花铺二桥	
42	C250610330L0010	草滩沟-新场	新场桥	
43	C301610330L0010	苇子坪-喇嘛泉	苇子坪桥	



序号	桥梁代码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备注
44	C303610330L0010	三岔河-青风寺	三岔河桥	拱桥
45	C307610330L0010	寺河庄-平岭	寺河庄桥	
46	C335610330L0010	安沟-双吉子	安沟拱桥	拱桥
47	C344610330L0020	四区-磨湾	磨湾桥	
48	C650610330L0010	316 国道-何家坪	何家坪红岩河桥	
49	C656610330L0010	一六五站专用公路	试验台一桥	桥台搭板严重冲毁
50	C680610330L0010	费瓦路	旺峪河桥	
51	C686610330L0010	胡家湾-瓦房坝	胡瓦路 1 桥	
52	C686610330L0020	胡家湾-瓦房坝	胡瓦路 2 桥(慈安桥)	
53	C686610330L0030	胡家湾-瓦房坝	胡瓦路 3 桥	
54	C686610330L0040	胡家湾-瓦房坝	胡瓦路 4 桥	
55	C686610330L0050	胡家湾-瓦房坝	胡瓦路 5 桥	
56	C686610330L0060	胡家湾-瓦房坝	胡瓦路 6 桥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结果评定依据

- (一)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二)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三) 《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 (四)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五)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六)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七)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八)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TG / T23-2011)；
- (九)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16)；
- (十)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十一)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十二)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 (十三) 批准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变更文件、检测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项目施工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技术说明等。

三、委托检测服务的期限、进度要求

（一）检测服务的期限：

2024 年 10 月 14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进度要求：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期计划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桥梁定期检查；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 2024 年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报告送审稿，并根据招标方工作安排配合委托方完成成果验收工作，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桥梁检测报告。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10】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通知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7、甲方负责做好现场试验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方便。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现场检测的交通安全维护工作，为试验乙方人员、仪器设备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实施试验检测工作，认真、详细汇总试验检测数据、资料。

2、试验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3、乙方做好试验检测成果的保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规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不得违章开展试验检测作业。

7、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3339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下面第【1】种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待工程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2、合同签订后【/】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完成所有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并且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且甲方应当承担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四）试验检测过程因某方原因造成安全损失的，由该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

七、通知与送达

（一）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李金辉】; 联系电话: 【18591711211】;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 166 号】。

乙方联系人: 【杨晨】; 联系电话: 【18092941926】; 联系邮箱:
【yangchen@sxjkgcjs.com】;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八路 30 号】。

(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诉讼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法院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

(四) 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寄出 5 日(本省)或 7 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前述(一)-(四)项所约定的送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八、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充分有效的证明,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凤县农村公路发
展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赵 燕

乙方：陕西交控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罗宇翔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 号：129904626910808

电 话：029-88603268

时 间：2024年10月14日

时 间： 年 月 日

